**「深耕永續‧活力飛揚」**

**第四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簡章**

1. 活動宗旨：為致力推廣校園藝文活動，增進社會對南華大學之認同感，發掘南華大學美景及生
 態，特規劃舉辦「深耕永續‧活力飛揚」第四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，讓攝影者發
 現週遭美好的人、事、物，並以鏡頭捕捉最美麗的畫面，用影像來記錄南華大學的面
 貌，表現美麗三好校園的意象，期盼攝影得獎作品透過展出，能讓民眾了解與認同南
 華大學之美景與形象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3. 主辦單位：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。
4. 承辦單位：南華大學南華好攝攝影社。
5. 參賽資格：
6. **社會組：**不限年齡、不限職業(非學生)、不分地區之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與；惟未成年人

簽署著作權讓予同意書時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另直接與本案之評審委員不得參與。

1. **學生組：**全國愛好攝影之在學學生。
2. 攝影主題：以南華大學為拍攝範圍，拍攝主題為「I see u」，以生命教育為內涵(含建築、自

然、人文、生活、活動…等)，攝影者以鏡頭捕捉畫面，用影像紀錄你所看見的面貌。

1. 作品規格：800萬畫素以上原始檔，彩色或黑白作品皆可，參賽作品須一併交付JPG)。**並沖洗
 8X10相紙輸出，不得有白邊，並燒成光碟一同繳交(未符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)**。
 勿用一般電腦列印，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，並不得裝裱、格
 放、拷貝、劃線、留邊、電腦合成等。宣傳方式：行文教育部轉發各級學校、網路、
 海報、宣傳車、發新聞稿等。
2. 拍攝時間：公告日起拍攝之作品。
3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3月9日(五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) 。
4. 評審時間：107年3月16日（五）。
5. 頒獎時間：107年3月23日（五），於校慶典禮頒獎，時間另行公告之。
6. 報名、繳件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印出並黏貼於對應之照片後方（注意避免膠水損害照片），連同作

品光碟裝袋（作品請用硬紙板妥善保護），郵寄或親自送達南華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第四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」字樣。

1. 頒獎地點：連同得獎名單一起公告。
2. 展出地點：南華大學(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）。
3. 評審方式：聘請校內外攝影專業人士進行評審。
4. 評審標準：主題30%，技術40%，創意30%。
5. 得獎公佈：於107年3月17日公布於「南華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」網站及「南華好攝南

華大學攝影社粉絲專頁」並個別通知。



南華好攝南華大學攝影社粉絲專頁

南華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1. 各組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，1名：獎狀乙紙與獎金6千元整與嘉義特色禮品。

第二名，1名：獎狀乙紙與獎金4千元整與嘉義特色禮品。

第三名，1名：獎狀乙紙與獎金2千元整與嘉義特色禮品。

優　選，3名：獎狀乙紙與嘉義特色禮品。

佳　作，4名：獎狀乙紙與嘉義特色禮品。

1. 備註：
2. 參賽者資料填寫不完整及不符合比賽辦法者不予評審。
3.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，嚴禁翻拍拷貝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等。
4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且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。
5.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；每人可多張參賽，但若多張得獎，取名次較高為主，每位參賽者不可重複得獎。
6.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大圖輸出、印製畫冊等相關之權利，均不另給酬；原著作人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且不得行使相關權利。
7. 參賽作品將配合南華大學各類活動宣傳之用。
8. 參賽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其他未定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。

**「深耕永續‧活力飛揚」**

**第四屆 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 報名表**

1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3月9日(五)截止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2. 報名、繳交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印出並黏貼於對應之照片後方（注意避免膠水損害照片），連同作品光碟袋裝（作品請用硬紙板妥善保護），郵寄或親自送達南華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第四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」字樣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組別 | □社會組 □學生組；就讀學校：**※學生組請附學生證影本或相關證明。**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攝影地點 |  |
| 攝影名稱 |  |
| 作品敘述 | **（請務必填寫，20字至100字為限）** |
| 正面學生證貼黏處 | 反面學生證貼黏處 |

注意事項

1. 前3名及優選及佳作得獎者不得重複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2.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4. 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5. 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…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、展出或上網刊登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6.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如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，講座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7.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8.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9.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比賽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10. 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
11.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主。

**「深耕永續‧活力飛揚」**

**第四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**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 本人ˍˍˍˍ同意參加「深耕永續‧活力飛揚」第四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獲獎攝影作品，本人聲明及保證上述著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占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之上共同著作，本同意由主辦單位回收得獎資格，並歸還獎狀及所有獎金禮品。

 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評審後「深耕永續‧活力飛揚」第四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作品，無償授權南華大學以報刊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網路上載等各種方法、形式、不限期限、地域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、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，提供讀這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 南華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